

股票代码：002466

股票简称：天齐锂业

公告编号：2020-061

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0年4月28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10号前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严锦女士召集并主持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0年4月17日通过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2）同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及正文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及正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,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63) 同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四、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19 年度，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、不转增、不送股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。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比例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未来三年（2019-2021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《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20 年修订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规范运作指引》”）和公司《募集资金存储管理制度》来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；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合乎规范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《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5）。

八、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及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监事会认为：（1）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不断建立健全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，保证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；（2）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已配备到位，有效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。（3）2019 年度，公司未发生违反《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及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、健全和运行情况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。建议公司定期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测，进一步加强对内部控制执行效果和效率的监督检查。

公司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及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九、《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表示认可，认为该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监事会将全力支持并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消

除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，提升治理水平，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